#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8月5日第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0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何副主任委員東波(請假)、吳委員濟華(請假)、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鐘萬順代)、謝委員福來、王委員國材(林弘慎代)、藍委員健莒(黃益雄代)、李委員賢義(廖哲民代)、蕭委員丁訓(請假)、黃委員肇崇(請假)、陳委員入泰、張委員、陳委員麗紅(請假)、陳委員啟中、賴委員文泰、張委員曦勻、許委員玲齡、詹委員錢登(請假)、郭委員敏能、施委員邦興(請假)、黃委員清山(請假)

### 五、會議承辦單位:

市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陳應芬、薛淵仁、黄孟申、陳惠美、蒲茗慧

## 六、列席單位:

## (一)列席單位

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張文欽、唐一凡、鄒明志 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林耿芳、胡祺凰、羅淑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王政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黄俊翰、邱文賞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 郭月霞

市府水利局 黄柏菜、許乃彗、黄怡君

市府工務局

市府交通局

市府文化局 郭添貴、簡美玲、王慧琳、陳志明

市府財政局 曾純倩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楊俊傑、蔡天放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曉聰、莊文德、蔡侑峯、 吳德泉

市府經濟發展局 陳佩儀 立法委員管碧玲服務處 蘇正沛副主任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陳議員明澤 蔡議員金晏

####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部分河道用地為農業區)(配合曹公新圳改善工程)案」審議案。

決 議:本案除請水利局詳實查明變更前後河道用地面積,並配 合修正計畫書內容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二案:「高雄市三民區臺鐵站東宿舍更新地區劃定案」暨「擬 定高雄市三民區臺鐵站東宿舍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案」審議案。

- 決 議:請提案機關補充並修正下列資料,先送請專案小組討論 後再行提會審議。
  - 一、更新地區劃定案及擬定更新計畫書內容修正事項如下:
  - (一)「仁愛河」請修正為「愛河」。
  - (二)請重新檢核都市更新條例等法規引用之條次。
  - (三)擬定更新計畫書 p.29、P30請更正排水方向為由北往 南,以符合水利局規劃系統。
  - (四)擬定更新計畫書p.32五、都市設計(三)立體人行通廊規定「…,應留設立體人行通廊提供…」,修正為「…,得留設立體人行通廊提供…」;(四)指定留設二樓之人行通道、天橋或架空走廊規定「…,沿園道基地應興建二樓人行通道、…」,修正為「…,沿園道基地得興建二樓人行通道、…」以保留日後開發彈性。
  - (五)擬定更新計畫書p.33六、其他「…都市更新委員會審議…」,應更正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請就劃定範圍內之舊有建物現況深入調查,並考量適度 保留城市發展的紋理(如木構造建物、老樹)。
- 三、基地面臨長明街規劃興建複合式商業中心,請考量增設停車空間。
- 四、為土地整體利用及完整性,請將本案西北側毗連站區二處街廓一併劃入都更地區範圍。

第三案:「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公有眷舍及周邊更新地區劃定案」暨「擬定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公有眷舍及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台糖港埠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審議案。

決 議:本案除請台糖公司依下列各點出席委員建議意見逐點回應及補充處理情形外,並請台糖公司及本府文化局於一個月內,就大義倉庫群之活化利用計畫與具體合作方案 進行協商與做成結論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開發計畫第一期開發區之法定空地建議改為配置於該開發區東側,以利銜接全區開放空間系統。
- 二、本案應先檢視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周邊既有或已定案之重 大開發(如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港務中心、世貿 會展中心、夢時代購物中心、中鋼企業總部等),檢討 本案開發計畫預定開發項目與其它開發案之競合關係, 並建議增列文創產業機能,以呼應及擴大現有駁二藝術 特區之發展效應。
- 三、計畫區周邊現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水岸輕軌系 統等重大公共建設,形成遊客聚集,基地開發應妥為規 劃人行空間與步道系統,並於基地東、南二側增加建築 退縮空間至少為八米。
- 四、為強化解除「一宗基地整體開發建築」限制之正當性, 開發計畫與預定開發期程應更為明確與詳實;另對於本 案如未依預定開發期程完成取得第一期使用執照事宜,

除恢復原「一宗基地整體開發建築」規定外,建議可比 照周邊特文區及特貿區使用強度,增列屆期未開發應調 降容積管制之相關規定。

五、開發計畫第二期開發項目之「酒店式公寓」,查現行法 令並無此一用詞,而實務上泛指「具有飯店式管理之住 宅」,與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允許使用項目 不符,應予刪除。

八、散會:下午5時30分。